

以文化润检文化强检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检察文化

纵横谈

□刘岳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检察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特别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要自觉承担起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和加强自身文化建设的“双重责任”,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意见》,深入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法治担当。2025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这既是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成果,也深化了对文化润检、文化强检的思考。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检察文化建设根基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检察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筑牢政治忠诚”作为检察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持续擦亮鲜明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确保工作正确方向。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要求。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督查督办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其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遵循,确保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重大敏感案件、重要政策措施等,严格按照规定向党委、政法委及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牢记职责法定,严格依法履职,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回归质效履职办案本源,始终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办事,确保检察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二是加强科学理论武装,始终保持政治清醒。思想统一是政治统一、行动统一的基础,筑牢政治忠诚必须抓好思想建设这个基础。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等错误观点思潮;守好建强意识形态阵地,严格审查审批,绝不给错误思潮提供传播平台和渠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开展检察人员思想状况分析研判,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落实政治素质考察、政治审查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体检;深化检察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培育践行“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

三是坚持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机关党的建设是机关建设的根本保证,也



是机关文化建设的根本保证。要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破解“两张皮”,坚持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审视和处理检察业务。树牢重视基层、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用好红色文化资源,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格落实检察人员兼职管理、禁业清单、离职从业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讲好检察法治故事

巩固壮大检察主流思想舆论,是新时代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职责。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正面宣传,切实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故事,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做亮主题宣传。做好主题宣传特别是重大主题宣传,是检察机关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大局的重要方式。要精心策划选题,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检察机关重点工作、社会法治热点等,积极回应群众法治需求,确保题材具有代表性和新颖性。要強化媒媒合作,灵活运用消息、通讯、评论、视频、海报、漫画等多种形式,实现立体传播、融媒传播、分众传播。要顺应全媒体传播趋势,通过短小精悍、节奏明快的“三微”作品,打造融合检察工作特质、时代网络气息的“破圈”检察文化精品。

二是做优案例宣传。案例是检察宣传文化的重要资源和独特优势。要坚持“请进来”,精心筛选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例,结合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媒体记者等请进来,充分参与了解检察办案故事。要坚持“走出去”,发挥好案例教育功能,注重把典型案例融入普法教育,通过“案例+解读+视频”模式,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用得上。要精准借助新闻传播的“加持”,切实做好优案宣传,促进质效办案。

三是做好典型宣传。检察英模是新时代检察精神的具象化体现。最高检党组要求,加大检察英模选树宣传力度,力求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要深入挖掘不同条线、不同类别的先进典型,从点滴小事中提炼闪光点,从平凡事迹中探寻可贵精神,让检察英模成为“有形的正能量”“鲜活的价值观”。不断加大对先进典

型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身边的优秀检察官”等宣传推介活动,整合调动主流媒体资源,加大可视化包装、立体化传播力度,让更多检察故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坚持融入大局深化履职,助力文化强国建设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切实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一是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认真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精准聚焦发展大局,维护好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力维护经济金融安全,推动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深入推进涉外和自贸区检察工作。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二是在树牢主线意识中展现检察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特别是民族地区的检察机关要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发挥职能作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履职办案,结合办案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检察故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去极端化”宣讲、政策法规宣传等活动,不断增强基层治理服务效能。抓实抓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开展走访、宣讲等活动,有形有感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是在司法为民中做好检察答卷。民生是最大的政治,要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履职尽责,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要加强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加强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劳动者等群体合法权益。深化“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在办案中注意发现食药安全领域公益损害深层次问题,及时提出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对策建议。持续强化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四是在守护文脉中篆刻检察印记。文化遗产是传承中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要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严格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加大追捕追诉追缴力度,在办案中着力发现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强化源头治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法律手段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对违法行为提起诉讼,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推动检察业务与“文化润疆”同频共振,质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

公益诉讼案件,全力守护历史遗产,进一步增进文化认同。要协同发力共筑保护网,与法院、公安、文旅、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与地方政府协同推进文物保护工作,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构建“多方参与、共同监督”的公益诉讼保护格局。

丰富检察文化内容载体,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要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丰富深化检察文化内容载体,不断激发检察文化的创新创造活力。

一是注重打造检察文化品牌。加强检察文化品牌培育,是激发检察工作内生动力的重要抓手。注重突出地域特色,积极开展富有地域特色的检察文化活动,创作富有地域元素的检察文化作品,打造富有地域亮点的检察文化品牌。如,少数民族地区检察机关可以结合地域和民族特色,打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彰显团结和睦精神的检察文化品牌。注重突出检察特色,检察业务是本体、核心、基础,是检察文化自信自强的根基,打造检察文化品牌必须以检察业务为支撑,要紧密结合不同业务特点,将检察文化内涵融入检察办案和司法实践,在检察业务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以优秀检察文化品牌引领推动质效履职办案。注重突出时代特色,检察文化品牌建设不是一劳永逸的,必须顺应时代发展需求,体现时代价值导向。

二是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文明单位创建,积极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注重检察人员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树文明新风、展检察风采。注重加强行为文化建设,通过教育引导、典型示范、环境熏陶和制度约束,强化检察人员的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形象意识,规范司法办案、法律监督、人际交往等各方面行为,尤其要加强文明礼仪、文明习惯、文明行为养成,提升检察人员文明素养。要因地制宜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如建设院史馆、荣誉室、党建活动室、阅览室、书画室等,通过组织开展学习研讨会、读书分享会、书画摄影展等活动,增强检察人员职业使命感、尊严感和归属感。

三是不断活跃检察文化生活。近年来,电视剧《巡回检察组》、电影《第二十条》等作品刷屏出圈,成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生动注脚。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形式宣传法治建设成效,展现检察形象,检察文化建设工作点多开花。做好检察文化工作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队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检察文化创作培训研讨、检察文学笔会等活动,切实加强检察文化队伍培养。发挥检察文化的凝聚、激励作用,开展文学、书画、摄影、音乐、舞蹈等文艺活动,以及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体育活动,丰富检察人员文化生活,增强队伍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同时,要加强检察文化理论研究,为检察文化发展繁荣提供坚强理论支撑。

(作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



□姚涛

2025年4月,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启动,这是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提升检察办案审查、监督履职能力的重要举措。在当前的实践中,还存在供给与需求不适应、现状与趋势不适应、能力与要求不适应等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优化智能算法、增强基础算力、丰富应用场景,以数智赋能法律监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算法+场景”,创设从数据筛选到智能生成的跨越

简单来说,算法是计算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流程,场景是具体的问题、任务或环境。数智赋能的核心在于算法能力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实现从数据筛选到智能生成的转变。

一是在使用技能上,从文字建模升级为提示词工程。提示词工程的核心,就是学习如何用最准确、最清晰的话语向AI表达需求,使其能理解检察人员意图,从而给出检察人员最需要的答案。通过优化提示词设计,检察人员可以使用更规范精准的语言与系统交互,改变之前的简单数据碰撞和线索筛查模式。例如,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在技术性证据智能化审查方面进行探索,通过输入结构化提示词指令,系统可自动生成审查报告,大大降低使用门槛、提升大模型输出效率和精准度。

二是在功能目标上,从数据挖掘升级为智能生成。现有监督模型侧重于对已有数据进行挖掘和关联分析,数智化模型则能够进行创造性输出。例如,在检察侦查工作和办理电信诈骗案件中,以手机数据、账单等多元电子数据为基础,深化人工智能在分析海量电子数据中的应用,进行智能关联、人物画像、线索挖掘,可为办案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在应用方向上,从模型堆砌升级为智能集成体系。目前,全国已上架超800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但单一模型个性化比较突出,应用范围偏窄,对数据的规范性和完整度要求高,有时费力大、产出低,模型输出结果却不甚理想,影响办案人员使用积极性。因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向智能集成的方向转变。比如,通过建立刑事执行检察全息感知联合实验室,融合音视频、图片、文本等要素,实现自动识别预警,围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要点,研发监督数据模型与规则库,智能输出综合性监督意见,既解决了人力不足的问题,又提升了监督效率和精准度。

“数据+算力”,创建适应AI时代的新型基础平台

数智赋能,关键在于创建一个集海量数据、强大算力、专业精准知识库于一体的“检察AI”,其中数据是“燃料”,算力是“引擎”,知识库是“导航”。

一要推进数据归集与智能化治理。数据归集是前提。目前,新乡市检察院研发的数据治理平台已归集检察办案、行政执法等各类数据,初步形成了支撑法律监督的“大数据资源池”。在此基础上通过智能化治理,运用大模型探索自动识别和清洗数据,进而审查分析、发现监督线索,累计发现线索2.4万余,成案864件。

二要打造集约共享算力平台。算力是处理海量信息、运行复杂算法的底层基础,为智能化应用提供动力。当前高性能GPU芯片采购成本高、技术壁垒强,是打造算力平台遇到的难题。可借用政务云算力资源,融入本地一体化算力网,解决检察机关自身建设难题。

三要构建专业精准知识库。知识库是连接算力与检察业务的桥梁,可以帮助AI快速锁定目标、理顺路径、辅助办案。在内容上,可以探索构建多维度、高质量的检察业务专业知识体系,通过检索网、知网等全面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案例和学术论文。在运用上,注重与先进技术融合,提升智能应用水平。比如,通过提取盗窃犯罪案件、危险驾驶犯罪案件、诈骗罪犯罪案件等案件关键要素,自动匹配法律条款,提供量刑计算结果,给出审查起诉建议,快速生成高质量的起诉书、审查报告等文书,为检察官提供参考。

“团队+科技”,创立新型高耦合工作模式

数智化跨越发展,离不开办案人员(团队)与数智技术深度融合的新型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数智办案团队。组建技术加业务的办案团队、作战单元,打造一体化协同办案机制。比如,新乡市检察院创建“三加”数智侦查办案模式,采用“大数据建模+信息化侦查+一体化审判”的方式,让多门类专业技术人员融入侦查团队,有效解决司法工作人员法职业罪“发现难、取证难、突破难”的问题。

二是提升智能应用素养。部署DeepSeek大模型,在案件办理、技术证据智能审查、音视频资料生成等多方面开展具体应用。探索大模型在更多业务条线的应用,通过培训讲座、实战演练等方式,培养提升检察人员的提示词设计能力和AI协作运用能力。

三是实现人机协同模式。从“人操作机器”向深度的“人机协同”转变,实现路径是业务部门人员负责提出需求、梳理规则、设计提示词、验证场景等,确保智能化与检察实务深度融合;技术部门人员在人工智能领域提供智力支持,如工作流编排、智能体构建及模型微调等,通过技术和业务深度协同,实现数智赋能检察工作场景应用广泛深入、监督办案更高效质。(作者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数智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优化智能算法 □增强基础算力 □丰富应用场景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更好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王渤飞 龙翼飞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精神的重要立法,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该条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制度化嵌入民营经济保护法律体系,该条的设立标志着民事检察监督向民营经济保护领域的制度化、体系化延伸。

把握宪法定位,服务发展大局

坚持党的领导是民事检察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党和国家将民营经济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并将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从检察机关履职应遵循的根本原则出发,我国检察机关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责所在和使命所系,是紧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决策部署的题中应有之义。

就宪法赋予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而言,检察机关必须对涉民营经济案件切实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裁判尺度是否统一、同案能否同判,是人民群众衡量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明确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这是将我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职能精准聚焦到民营经济领域,是强化其保障作用的重要制度安排。检察机关通过对涉民营经济案件依法履行民事检察监督,促进法院统一司法裁判标准,防止因裁判尺度不一对民营企业预期稳定性造成冲击,切实保障民法典和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统一正确实施。在坚持不懈完善民事检察监督制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有助于通过公正司法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凝聚社会共识,也体现检察机关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进程中的特殊使命与担当。

聚焦核心条款,精准开展监督

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我国检察机关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核心条款为切入点,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规定既为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提供了法定依据,又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明确了便捷高效的维权途径。民营经济主体可以依法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检察机关依申请启动审查程序,通过调阅案卷、调查核实等方式,全面审查诉讼活动的合法性。与此同时,近年来,检察机关根据人民群众反映的司法领域违背实体正义、程序正义的突出问题,在实践中加强依职权审查,例如,在立案层面防止把民事纠纷当作刑事案件处理,在侦查层面实质审查是否存在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情形,依法监督纠正不当行使公权力问题。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的背景下,检察机关强化民事检察履职,追求实体公正,注重程序规范,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公正严格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

条,是检察机关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该条强化检察机关主动作为、依法监督生效民事裁判的制度基础,让民营经济主体在法律框架内拥有专门的监督制度保障,确保其在诉讼活动中实现充分的权利救济。这种制度设计具有系统性和前瞻性,与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同审判机关分工协同的条款相互呼应、协同发力。同时,它也为检察机关开展涉民营经济相关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提升了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促进了执法司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

坚持高质效导向,构建配套机制

检察机关准确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的要求,在于依法履职,妥善处理涉民营经济案件。该条结合《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确立了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三位一体”的监督制度体系,构建起刚柔并济的监督格局。检察机关应依据个案特点,精准选择监督手段,实现从“个案纠错”到“源头治理”的跃升。抗诉是对实体裁判错误的“硬监督”,促使审判机关重新审视案件,保障法律适用的正确性和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在民事检察监督实践中,检察机关对涉及民营经济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案件,审查审判程序是否合法、证据采信是否合理、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对错误的生效裁判坚决提出抗诉。纠正意见则强调“即时监督”的时效性,针对各机关涉及民营经济诉讼活动中的违法程序或行为,要求相关机关立即整改。检察建议侧重于纠正程序违法及填补社会治理漏洞,体现“类案治理”的预防功能,不仅能解决个案问题,还能从制度层面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民营企业自身管理,形成依法经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中要抓住案件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从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通过由表及里的深层次、实质性监督解决最为关键的法律问题,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具体来说,我国检察机关应在民事检

察监督的配套保障制度和方面,采取多管齐下、层层推进的举措。例如,在顶层设计上,总结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的立法与实施经验,站在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要求与实践立场,继续积极做好单行民事法律的立法、司法解释和配套工作规则的制定,明确涉民营经济案件监督标准和原则;在案例指导上,要通过监督民营经济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具有指引价值的新型、典型案例,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积极回应司法实践需要;在自我约束上,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立足宪法法律授权,恪守职能边界,在具体个案中审慎区分“裁判错误”与“裁量空间”,防止监督泛化。在宣传教育的上,检察机关应在各类民事司法解释的制定、宣传工作中,提供有效的检察监督案例支撑,正确引导社会公众对民法典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认同、理解与适用。在社会互动上,检察机关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通过座谈会、专题培训、联合调研等各种方式加强与上下级检察院、法院、行政机关和民营经济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的沟通交流,充分广泛凝聚共识,形成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的强大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的制度设计,有助于充分发挥我国民事检察监督的制度效能。民事检察监督既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题中应有之义,更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站在新起点上,检察机关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强化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履职效能,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助力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乘风破浪、行稳致远,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